

苏州安鼎爆破片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爆破片 25000 片、安全保护装置（夹持器）4000 套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 年 10 月 28 日，苏州安鼎爆破片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苏州安鼎爆破片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爆破片 25000 片、安全保护装置（夹持器）4000 套等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阳山科技工业园 27 号一层，经营范围：安全设备附件生产、销售，研发制造销售爆破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补偿器、安全阀及五金冲压件，金属管道制作安装。项目东侧为建林路，南侧为苏州伟湃贸易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方芬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斗星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分别详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2-1、表 2-3。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 40 名，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264 天，年工作 2112 小时。公司不设置食堂宿舍等，员工用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委托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安鼎爆破片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爆破片 25000 片、安全保护装置（夹持器）4000

套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8月22日取得了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221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19年8月开工，2019年9月初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比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221号),苏州安鼎爆破片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爆破片25000片、安全保护装置(夹持器)4000套等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建设中生产设备稍有调整，液压机、增加2台；钻孔机增加2台，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线切割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兑水比例为1:20，产生的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点焊过程产生焊接烟尘；打标使用水性油墨，则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由于上述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线切割、穿丝机、剪板机、液压机、冲床、油压机、磨床、车床、铣床、钻孔机、攻丝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合理布置、采用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纸箱、塑料膜、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品包装容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卫生防护距离：

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内无学校、居民点、医院等敏感目标，满足环保要求。

2、其他：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面积约 2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仓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

(一) 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产品生产负荷为 75%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次验收对厂区总排口进行废水验收监测。污染物 pH 值、COD、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质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80%。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纸箱、塑料膜、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已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已签订相关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五、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水污染物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安鼎爆破片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爆破片25000片、安全保护装置（夹持器）4000套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二）项目验收中涉及固废防治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

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四）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维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安鼎爆破片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苏州安鼎爆破片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爆破片 25000 片，安全保护装置（夹持器）4000 套项目验收检查会签到表

会议名称	《苏州安鼎爆破片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爆破片 25000 片，安全保护装置（夹持器）4000 套项目》 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				
会议地点	苏州高新区阳山科技园 27 号一层				
会议时间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参会人员签到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号码	身份证	
评审专家：					
李学	苏州立邦化工有限公司	主任	13762526669	320502197011805711	
王丹	苏州科技大学	副教授	1295552187	21120219720820522	
何弘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主任	18913199792	320503196203222032	
参会人员：					
杨增阳	苏州立鼎爆破片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主任	18206203580	32092419862152411	
周斌	江苏创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260315202	32092219970708503	
张俊	广东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18012141177	320683198208252034	